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362號

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范佐明

相 對 人 倚岑資訊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紘彰即林奕軒

相 對 人 李雋婕

上列當事人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 年度存字第274 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變換提存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 年度存字第274 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提供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3 年度甲類第十三期債票（面額新臺幣壹佰陸拾萬元），准以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1 年度甲類第二期債票代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准許其變換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5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，準用之，同法第106 條亦予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鈞院112 年度司裁全字第59號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執行，以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3 年度甲類第13期債票為擔保（面額新臺幣160 萬元）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 年度存字第274 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嗣因前開公債急需領回辦理還本付息手續，聲請准予以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1 年度甲類第2 期債票代之，爰聲請變換提存

01 物等語。

02 三、上開聲請意旨所指，經核聲請人提出之提存書、民事裁定等
03 影本無誤，並本院調取上開提存卷宗查核屬實，聲請人所為
04 本件之聲請，於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7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09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鳳嘉